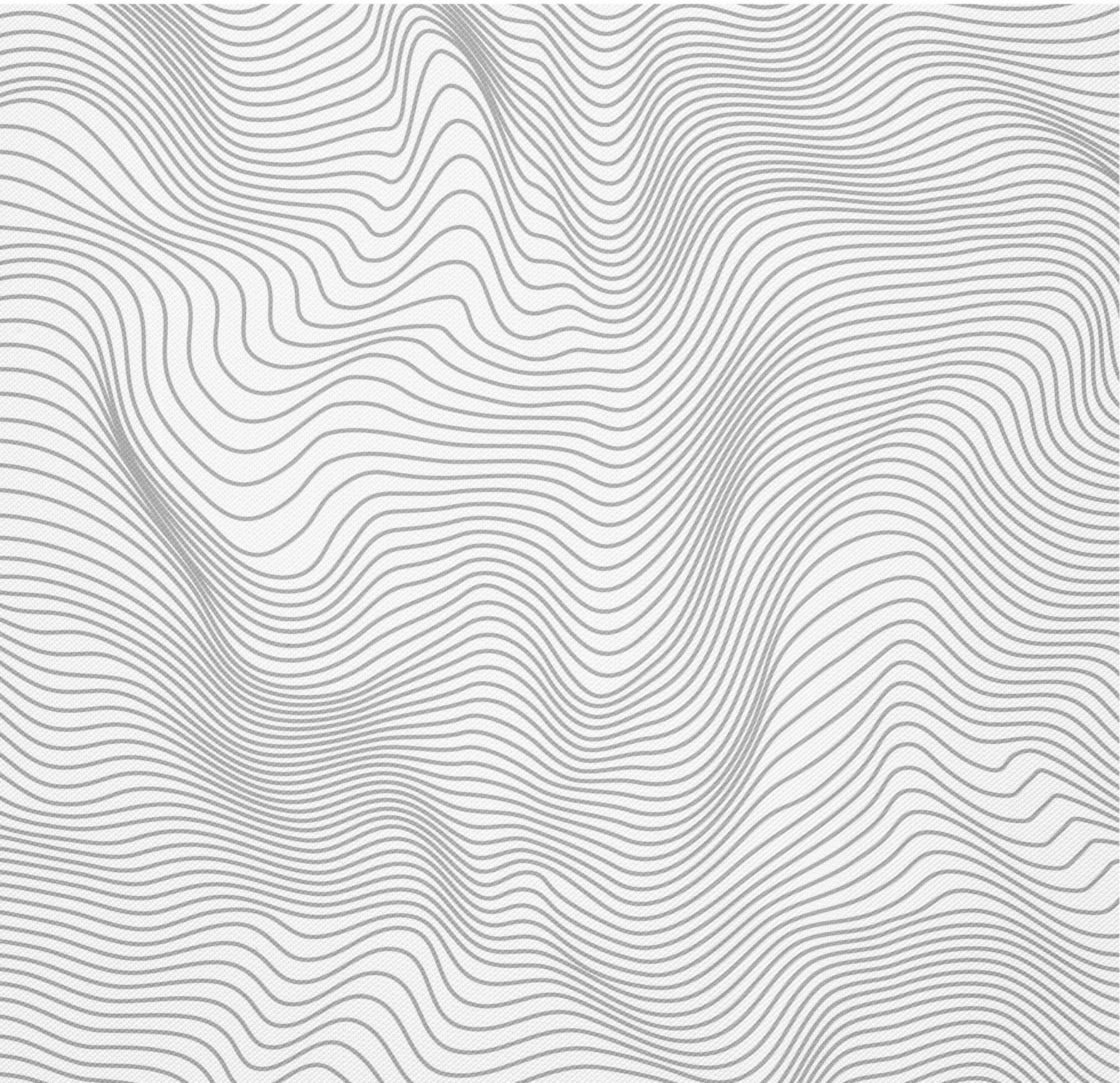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摘要	126

公司 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電話熱線

(852) 2756 8980

本公司電郵地址

admin@jcfash.com

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清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蔡敬庭先生
朱沛祺先生

合規主任

蔡敬庭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黎國鴻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存洲先生(主席)
蔡敬庭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敬庭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GEM股份代號

8442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92,500,000港元增加約6.2%。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由兩名主要新客戶產生的銷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2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900,000港元及確認因英鎊(「英鎊」)貶值導致的外匯損失增加2,700,000港元。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尤其是網上時裝銷售，並善用其競爭優勢及可得資源，尤其是工廠審核，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其對設計規格及要求之高標準。憑藉穩固的質量保證經驗，本集團已成功將客戶基礎擴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採購服務及尋找機遇提供面料供應鏈解決方案予認可供應商以作生產，繼而提高收益及毛利增長。推出旗艦展廳及新開發的網上展廳後，本集團預期可捕捉美國網上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潮流，把握機遇接收主要新美國客戶更多大型訂單及刺激未來的銷售額，以加強其競爭力及客戶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謝辭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專心致志，同時亦對我們全體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長久支持感激不盡。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本分部之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600,000港元增加5.4%至本年度的約199,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兩名主要新客戶帶來的銷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4,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2,900,000港元，增幅為約55.2%。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GEM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500,000港元增加6.2%至本年度的約204,4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出現如此增幅，主要由於兩名主要新客戶產生的銷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300,000港元增加8.1%至本年度的約153,800,000港元。銷售及服務的成本隨同本年度收益增長一同向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0.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及一名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減少，因為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透過自行向其兩名認可供應商提供面料供應，這攤薄了毛利率較高的對其他客戶的銷售的影響。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400,000港元，增幅約57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英鎊貶值以致產生外匯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200,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變化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費、差旅費、物業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的約10,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設立新展廳而收購物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跌幅約為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減少，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招聘採購人員時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範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7,6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3%。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產生專業費用及外匯虧損增加。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約為0.57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74港元)，減少約0.17港元，或約23.0%。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與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4,200,000港元及6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7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十月就設立新展廳收購葵涌物業，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03(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00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該等承擔與涉及翻新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有關。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告內披露之收購一處位於葵涌的物業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可能採納該政策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44名及42名僱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擴充其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26名及3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相熟客戶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物業約15,500,000港元，以於香港設立旗艦展廳
- 網上平台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推行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招聘一名助理總經理
- 二零一九年五月招聘一名品牌經理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於英國招聘四名設計師(一名已經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以獲得商標權，加強設計能力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已在中國設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於二零一九年接獲第一份男裝產品訂單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 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參與在英國及歐洲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以及推遲動用招股章程所計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至	由上市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款	實際所得款項	實際所得	未有足額	相關實際
	項淨額的	淨額之經	款項淨額的	使用/(超額	所得款項
	經調整分配	調整分配	實際用途	使用)實際	淨額未有足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	使用/(超額使用)
				淨額部份	的理由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於香港收購場地用作建立旗艦展廳	16,351	16,351	15,544	807	收購一處物業，面積及價值小於原計劃
• 裝修於香港新收購場地	3,161	3,161	3,161	-	不適用
• 在外部技術顧問協助下建立網上平台	3,270	3,270	2,160	1,110	推遲實施第一期線上平台導致第二期開始延遲
• 頻密造訪現有客戶以鞏固業務關係	1,308	872	419	453	客戶造訪香港展廳，並將於參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展同時造訪現有客戶
• 頻密出席全球銷售會議以鞏固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1,308	872	-	87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物色合適時裝貿易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有足額 使用/(超額 使用)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相關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未有足額 使用/(超額使用) 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 於香港招聘一名銷售經理	1,324	866	326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招聘一名助理總經理，較計劃延遲數月
• 於英國招聘銷售總監	742	480	742	(262)	就物色人選產生額外費用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3,065	1,649	1,416	尚未能以計劃好的預算物色到適合人選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3,591	3,719	(128)	就設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1,776	5	1,77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物色合適時裝貿易展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392	4,392	-	不適用
總計	44,412	38,696	32,117	6,579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斷優化英國展廳，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為了加強客戶信心，以締造更多商機及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於香港收購一間物業以設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即將推出的網上展廳將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藉設立網上展廳，本集團預期將可捕捉美國網上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潮流，以把握進一步發展的機遇，提高日後的銷售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不斷增強本集團採購及質量保證的能力，以及於柬埔寨等不同地區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敬庭先生為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旺利多時裝(深圳)有限公司、JC Fashion (Overse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JC Capit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 Dim Sum Story (HK) Limited及LOST INK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為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蔡敬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審議企業方針及策略，以及客戶關係和市場推廣管理。蔡敬庭先生於衣服設計及採購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敬庭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旺利多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蔡敬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敬庭先生亦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於一九六四年註冊成立，為宣傳及保障成衣製造商及商人權益的組織。

蔡清丞先生(「蔡清丞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並為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蔡清丞先生為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及JC FASHION GROUP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蔡清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負責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蔡清丞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蔡清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受聘於永得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人員，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止。蔡清丞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任永得高時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審核、會計、企業管治、財務諮詢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離任前為經理。黎先生亦曾先後擔任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任職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統稱「德祥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離開德祥集團為止。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出任高級財務經理，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黎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楊存洲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制服供應商華爾街制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任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楊先生為香港總商會屬下工業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Bilâloğlu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Bilâloğlu先生於法律界累積約九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Bilâloğlu先生於德國柏林上訴法院司法區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lâloğlu先生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見習律政人員(該律師事務所於Bilâloğlu先生見習時專門接辦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銀行業、僱傭、企業併購及版權法例專案)。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Bilâloğlu先生為自僱法律顧問，就多個法律事務範疇提供意見，包括組織公司以拓展業務至歐洲及亞洲市場。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加盟LOBERT Partnerschaft Rechtsanwälte，擔任合伙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BBvB Dr. Alt & Bohmke Partnerschaft mbB, Rechtsanwälte創辦合伙人。

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的法學文憑。Bilâloğlu先生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的媒體諮詢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馬燕霞女士(「馬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貨源經理。馬女士主要負責物色供應商及整體生產管理。馬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海傑製衣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馬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旺利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配飾採購經理。

馬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聖傑靈女子中學修畢中五課程。

劉慧清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劉女士於會計界累積約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會計部門出納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萬美(香港)有限公司會計文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利高時計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全成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聯發製衣有限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兼貨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億高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會計總監。

劉女士一九八四年七月在伯裘書院修畢中五課程。

李麗美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簿記及行政範疇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G.E. Logistics Inc.擔任會計文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Deltamax Freight System Limited任職會計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展揚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文員。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

李女士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台灣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取得國際貿易文憑。彼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台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前稱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國際貿易文憑。

周昭亮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貨運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物流管理。周先生於貨運業累積約三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擔任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TD. (A/S Det Ostasiatiske Kompagni)高級船務文員。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任職Odyssey Services Limited船務總監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國穎製衣有限公司貨運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Newry Limited船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寶時年有限公司船務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頒的管理學文憑。周先生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電子物流管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俞旭明先生(「俞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俞先生主要負責整體質量控制程序。俞先生於製衣業累積約三十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湖州市曉市絲綢服裝廠縫紉機器操作員。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分別任職紅牡丹絲綢時裝有限公司生產主管及板房主管。此外，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寶姿時裝廠板房主管。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好利高時裝(深圳)有限公司品質保證主管，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港絲時裝(深圳)有限公司品質保證主管。

俞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在浙江省浙江安吉縣曉市中學修畢高中課程。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朱先生亦為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1)(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8510)(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近十年的經驗，並在稅收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一間中等規模的審核公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予香港的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3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一間中等規模的審核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敬庭先生自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出任營運及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能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乃屬恰當。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由富經驗及專業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在運作已確保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布平衡。董事會仍會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每年將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各成員之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蔡敬庭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蔡清丞先生

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存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黎國鴻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存洲先生(主席)
蔡敬庭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敬庭先生(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人數如並非三的倍數，人數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規定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除蔡敬庭先生為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企業管治 報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充分多元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供表現質量的裨益。其認同董事會包含具各種業務相關經驗的適當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有效企業管治及可持續商業成功至為重要。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功績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對董事會候選人進行考慮及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候選人的誠信、性格、行業或相關及其他普遍經驗、專長、資格、技能及知識。所有候選人將參照客觀條件考慮，當中會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在強調功績的前提下，將從具備合適背景、經驗、專長、資格、技能及知識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
- 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期，以達致適當的多元水平。
- 考慮所有董事會多元化層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維持適當種類及均衡的背景、經驗、專長、資格、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實現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的情況。
-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情況變化及不時生效的監管規定的適用修訂，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調整，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調整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嚴謹度不下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擔任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i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iii)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續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存洲先生(擔任主席)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充份履行其職務。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所投放的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聘用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年度派發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酌情花紅分別為78,000港元及126,000港元。有關本年度將根據企業守則予以披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列載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擔任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甄選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並認為屬適當；(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及(iv)建議董事會批准上述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以確保其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概要連同甄選標準及就達成該等目標所作出的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標準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觀點；
- (c) 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e) 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價有關候選人並釐定彼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 會會議	薪酬委員 會會議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蔡清丞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存洲先生	4/4	4/4	1/1	1/1	1/1
Cüneyt Bülent Bilâoğlu先生	4/4	4/4	1/1	1/1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於上市前，每名新任董事均接受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義務的培訓。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之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之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報告

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講座、 及／或會議、 及／或論壇、 及／或簡介會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X	✓
蔡清丞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	X
楊存洲先生	✓	✓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đlu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部和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有良好的資訊流通，並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責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蕭義秤先生(「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請辭公司秘書一職，而朱沛祺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蕭先生屬外部服務提供者。就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蔡敬庭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蕭先生和朱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彼等的技能與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檢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企業管治 報告

現時本集團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CGPL」)：

- 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CGPL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CGPL之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建立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確保維持良好和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各種風險已被識別、評估、排序及作出應對的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整合框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主要風險

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主要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所影響。再者，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難以控制的其他風險。特別是本集團依靠數名主要客戶，而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任何承諾於日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令本集團的收入承受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以下業務風險，比如(i)客戶依靠本集團適時回應終端客戶喜好變化能力；(ii)倘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銳減，本集團難以保證可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損失；(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面對競爭白熱化，或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下跌；(iv)本集團面對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日後或不能收到客戶款項；(v)由於價格波動、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質素會影響本集團供應，致令成本上升；及(vi)部份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遵從標準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未能或預計難以達致該等標準，我們作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或會選擇不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層」企業管治架構，(i)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ii)連同財務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及(iii)監控及外包予由天職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每種風險乃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至少每年更新額外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主動地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因而讓所有風險擁有人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警覺於彼等責任領域內的該等風險，以致彼等可採納有效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的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本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就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有關本集團轉板上市的非核數服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審閱及稅務諮詢服務之非核數服務收取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呈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0至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

於股息政策下，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合適的股息分派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將考慮支付股息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分派任何指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jcfash.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報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址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以及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同樣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

電話熱線：2756 8980

電郵地址：admin@jcfash.com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將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及範圍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是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及承擔企業責任，所以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會的同時，也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確保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與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等)所關注的重大議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的同時顧及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本集團將就環境及社會的議題和解決方案跟所有相關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溝通，以辨識潛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

除了專注於促進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政策和核心競爭力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接觸，讓本集團更瞭解他們的需求和喜好，並提供度身訂做的增值服務。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於本集團現有環境及社會的政策進行了深入的回顧與評估，目標是使本集團在未來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佳的表现。

為了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各戰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6.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和意見

本集團的持續改進有賴於您對本報告內容和形式提出寶貴意見。如您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建議或評論，歡迎發致本集團電郵：admin@jcfash.com。

利益相關方資訊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瞭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堅信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刊發公佈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及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覽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對環境現有及潛在影響甚微。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程序對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旨在透過於經營活動中採用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內部文化是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節能環保，務求能在日常營運上盡量做到節能減排，以確保在可持續企業發展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合規及懲罰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關於環境方面法例法規之違規事件或懲罰。

排放物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制定相關政策。然而，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廢水有限，而我們力求將日常營運中產生之無害廢物數量減至最少。

本集團擁有一部電動汽車，並沒有使用直接產生空氣污染物的燃料，故此所產生的排放物相對較少。在日常運作中沒有產生顯著的空氣污染物，因此於本報告年度內沒有記錄有關燃料燃燒的空氣或水污染物的數據。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相對較少；本集團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出外公幹。本集團外購電力時，間接涉及因電力公司在生產電力過程中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另外，由於本集團的重點市場在英國及歐洲，僱員有機會需要乘坐飛機到當地與客戶提供設計及顧問服務，因而間接導致飛機燃料燃燒的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為本報告年度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外購電力及乘坐飛機時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源	碳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排放密度
範圍一 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二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57.32 ¹	2.05666 ³
範圍三 其他間接排放	乘坐飛機	7.80	0.00001 ³
		<u>65.12</u>	<u>2.05667</u>

本集團向員工提倡節約用電，以減少電力的使用量及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電力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室的電子設備等。為了減少電力使用，採購電子設備時盡量選擇耗電量較少的電子設備；室內平均溫度需保持在規定範圍內；員工在外出午飯及下班時關上所有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低空調設備的耗電量。此外，本集團致力減少出外公幹的次數，對於外地客戶較簡單的問題，盡量選擇以視像會議形式提供設計及顧問服務，減少乘坐飛機的次數。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甚微，故此於本報告年度內沒有記錄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數據。除此以外，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例如已使用過的文具及紙張等等)。本集團提倡節約環保，盡量循環使用可再用物品，希望提醒員工在工作期間減少生產無害廢棄物，避免使用紙張，多使用電子郵件發送電子檔案等。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子通訊軟件作為日常業務的溝通途徑，所有內部的公告會以電子郵件發出以取代紙張印刷。而本集團亦推行雙面列印，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所有辦公室文具盡可能都會使用替換裝，而非直接更換新辦公用品。

1 因本集團於深圳的辦公地點的電費包含在租金內，故此有關外購電力的用電量數據為業主根據單位總用電量乘以深圳的辦公地點所佔用該單位之面積比例所推算。香港單位的電費因包含在管理費內，業主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2 碳排放密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計算。因香港的辦公地點之用電量未能統計，面積只包含有提供電力數據的深圳的辦公地點。

3 碳排放密度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計算。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報告年度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辦公室廢紙數據：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量(以千克計算)	860.00	325.00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平方米面積 ⁴)	13.20	1.23

因深圳的辦公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才開始投入使用，上年度只統計了九個月的數據，同時初期運作的用紙需求不大，因此本年度的用紙量比上年度增加。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毋須使用大量資源，辦公室員工只會損耗少量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有效使用資源制定相關的書面政策。本報告披露我們在營運中更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多措並舉減少辦公室資源的使用量。我們計劃於日後的報告中制定及披露相關的書面政策。

以下為本報告年度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外購電力的數據：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68,506.15⁵	80,453.51 ⁶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面積)	2,458.06⁷	2,649.47 ⁸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僱員數目)	1,593.17	1,962.28

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現時的水源供應能夠滿足我們日常的運營需求。在日常營運中，水源主要是用於日常辦公室用水。為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呼籲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及確保妥善關掉水龍頭，減少不必要之食水浪費。以下為本報告年度各單位的耗水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度耗水量(立方米)	1,621.85	566.60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58.19	20.25

因深圳的辦公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才開始投入使用，上年度只統計了九個月的數據，同時初期運作的用水需求不大，因此本年度的用水量比上年度增加。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包裝材料方面，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及包裝，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包裝材料有限，故此在報告年度內並沒有紀錄相關數據。

- 4 面積包含香港及深圳的所有辦公地點。
- 5 因本集團於深圳的辦公地點的電費及水費包含在租金內，故此有關外購電力的用電量／耗水量數據為業主根據單位總用電量／耗水量乘以深圳的辦公地點所佔用該單位之面積比例所推算。香港單位的電費及水費因包含在管理費內，業主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 6 外購電力的用電量／耗水量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地點，然而香港其中一個單位的電費及水費因包含在管理費內，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而本集團於深圳的辦公地點的電費及水費包含在租金內，故此有關外購電力的用電量／耗水量數據為業主根據單位總用電量／耗水量乘以深圳的辦公地點所佔用該單位之面積比例所推算。
- 7 因香港的辦公地點之用電量／耗水量未能統計，面積只包含有提供電力／耗水量數據的深圳的辦公地點。
- 8 面積包含有提供電力／耗水量數據的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地點。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始終貫徹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保證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過度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的環保方針在於(i)把可重用的物品循環再用；(ii)減少使用不能重用的物品；及(iii)當物品無法再重用時才把其棄置。

社會

本集團透過以人為本的理念和創新的管理方法，藉此與員工建立緊密互信的關係。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本集團為每名員工提供合理及滿意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建立充滿互助及友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以此等規例為基礎編制書面的《員工指引》及《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當中涵蓋了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各僱員在入職時均會獲發《員工指引》，以確保僱員知悉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亦與每名新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列明雙方的權利與責任，從而保障雙方權益。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進行招聘及晉升的程序時不會受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等因素所影響。我們一視同仁對待所有應徵者及僱員，在聘請僱員時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聘用人才，並以人員的能力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同時，本集團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實行零容忍。若有發現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我們將採取相應的行動。我們致力打造穩定、多元包容、無騷擾及無歧視的和諧工作環境及提供優厚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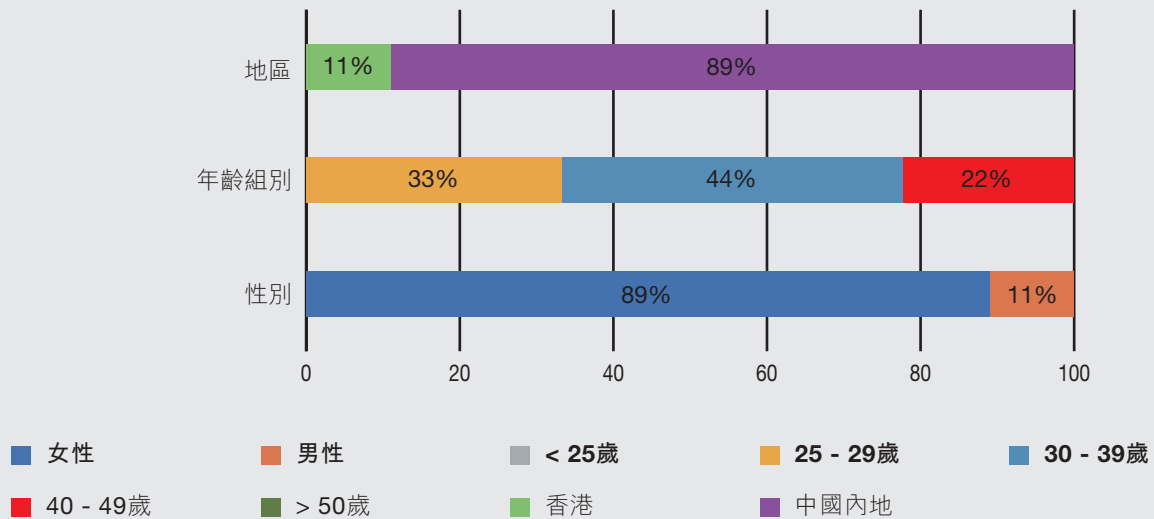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為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及營造和諧的工作氣氛，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此外，本集團亦倡導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計劃更多員工活動，包括羽毛球比賽、遠足、節日慶典及海外旅行。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女性	31	34
男性	12	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25歲	1	2
25 - 29歲	5	7
30 - 39歲	21	19
40 - 49歲	7	5
> 50歲	9	8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總數		
管理層	16	11
中層員工	18	20
初級員工	9	1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香港	15	11
中國內地	26	30
非香港及中國內地	2	0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高危工作。儘管如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致力為員工建造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由於僱員在辦公室工作時往往需要長時間維持書寫或使用電腦的姿勢，容易因坐姿不正確而導致肌肉緊張，可能影響工作情緒及降低辦事效率，因此本集團呼籲僱員在上班時適當地安排工作和定時小休，並進行一些伸展及鬆弛運動以舒緩疲勞。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員工商討舉辦戶外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在保險方面，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附加福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僱員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死亡，亦沒有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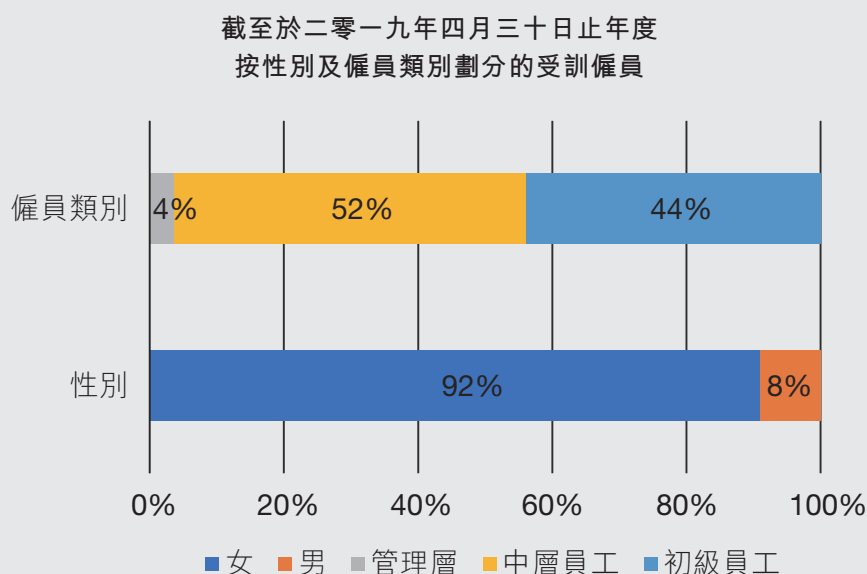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人才的培養是使本集團能夠前進的一個重要因素。本集團確信培訓能夠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並促進員工全面發展，因此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如就讀與其專業相關的課程、參加與專業相關的研討會，本集團將負責員工發展及培訓的有關費用開支。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的培訓計劃，並為員工提供內部的相關培訓，包括銷售技巧、與客戶溝通的方法和對時裝的觸覺等，以提升僱員具備所需職位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行建立自我的發展目標，以推動本集團同步前進。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為僱員安排外部培訓，務求透過外部專業的知識提升僱員的才能、工作技巧、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計劃因應僱員的職務及職責作出專門的職能培訓安排，內容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等。

以下為本報告年度內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	1.80
男	2.7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3.50
中層員工	1.88
初級員工	1.73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為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對員工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列明招聘過程中所需注意的事項。本集團會於招聘過程中對應徵者進行審慎的調查及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資料，以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僱及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不會考慮未成年或未能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的應徵者。

如管理層發現到任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立即終止相關的勞動合同並調查事件，向負責的工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控制及管理供應鏈，目前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供應商評選制度》，謹慎挑選及持續監察認可供應商。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有約109家合作的供應商：當中有25家來自香港，83家來自中國內地及1家來自斯里蘭卡。

本集團注重認可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合規情況，質量檢測部會對供應商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並對產品進行品質監控，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之標準。此外，為確保供應商的經營符合相關的道德標準(如：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及環境等)，本集團會按客戶之要求委聘專門提供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進行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 (「SMETA」)會員道德貿易審核；如客戶滿意潛在供應商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才會向指定之相關供應商進行採購。

對於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產品質量或安全要求的認可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其進行整改，並採取跟進檢查及確保認可供應商實施相應的修正措施。本集團於供應商完成整改後重新評估，情況有所改善後才會繼續向其進行採購。

此外，我們對認可供應商於服裝行業的經驗、聲譽、技術、財務實力、人力資源、效率、品質監控效力、道德常規等作出分析及評估，以選擇最適合的認可供應商。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就產品質量檢測制定書面指引《質檢部政策及流程》。由於本集團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由客戶確認產品設計、物料安全和健康、樣品款式及標籤後，本集團才將該產品交予認可供應商作大量生產。本集團設立質量檢測部嚴格挑選及監察認可供應商，會派員到供應商廠房抽樣檢查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確保服裝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客戶的要求。

一般而言，本集團所負產品質量責任僅限於客戶就產品瑕疵提出之索償。當接獲客戶就產品的瑕疵提出的投訴或索償時，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以研究瑕疵原因。如發現客戶提出之索償屬認可供應商的過失，本集團則可能向認可供應商提出相關索償，藉此將產品責任風險轉移至認可供應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沒有就安全與健康理由作出任何產品回收。

本集團業務沒有為產品刊登廣告。為保障客戶資料不向外泄，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指引》以列明僱員於在職時及離職後，均不能將本集團之一切資料外泄。本集團亦會與認可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要求認可供應商對客戶資料及產品設計等信息進行保密，並不得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向第三方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洩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本集團亦設有意見及投訴機制，如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有任何意見時均可以直接提出，本集團會作出相應的處理。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準則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的條例要求，以預防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於《員工指引》內列明員工之操守要求及制定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政策。例如，若僱員收到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聯繫的單位送出禮物或紅包，僱員須立即向行政部作出申報。本集團禁止僱員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五百元的禮物或紅包。

此外，若僱員有任何舉報可直接聯絡人事及行政部。若僱員舉報的對象是人事及行政部，僱員可直接聯絡總經理。本集團將對所舉報的事項作出公正的調查及處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相關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社區發展及關懷弱勢社群，致力於照顧和教育流浪兒童及其他弱勢青年，並為地方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深明「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道理，並積極回饋社會與社區分享經營成果。本集團主要透過捐款的形式支持各項慈善活動，而慈善捐獻對象主要關注青少年的全人發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曾向鮑思高慈善協會有限公司作出捐款，合共約5,960港元。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索引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A.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及懲罰、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有限。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直接紡織生產及包裝，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包裝材料有限。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沒有就安全與健康理由作出任何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B6.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說明	報告章節	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分者的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亦符合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 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主要風險影響，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依賴本集團及時回應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銳減，本集團難以保證可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損失；(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所面臨的激烈競爭或會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下跌及毛利率下跌；(iv)本集團面對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日後未必能收到客戶的款項；(v)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從而令成本上升；及(vi)部份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遵從標準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未能或被認為無法達致相關標準，我們作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名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或選擇不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

關鍵表現指標

	於四月三十日／ 截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¹⁾	24.8%	26.1%
純利率 ⁽²⁾	9.0%	12.2%
權益回報率 ⁽³⁾	16.1%	25.6%
資產回報率 ⁽⁴⁾	12.1%	20.3%
流動比率 ⁽⁵⁾	3.4倍	4.7倍
資產負債率 ⁽⁶⁾	0.0003	0.004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

董事會 報告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0.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及一名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毛利率較低，因為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透過自行向其兩名認可供應商提供面料供應，攤薄了毛利率較高的銷售的影響。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9.0%。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1%及25.6%。其主要由於純利減少，以及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4,600,000港元增至約109,800,000港元，增加約15,200,000港元或16.1%。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0.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其乃主要由於(i)由於轉板上市產生專業費用；及(ii)外匯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7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十月就設立新展廳收購葵涌物業，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03(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004)。

財務概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5,96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港元)。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後之股份溢價，其為可供分派，惟須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清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經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已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

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年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 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績效、資歷及能力設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由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活動。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適當之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有鑑於本集團從上市日期始維持管理獨立，營運獨立及財政獨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涉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表決權，並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37.6%
—五大客戶	83.4%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商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33.0%
—五大供應商	78.7%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者)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的每名契諾人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每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的情況，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有關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充分遵守及執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概無與上述承諾有關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垂注。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 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內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2-46號貴盛工業大廈二期二樓H室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彼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致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6至125頁的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供應服裝產品(定義見下文)之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確認有關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之收益(兩者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統稱為「供應服裝產品」)為一項關鍵審計事宜,因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總收益貢獻重大數額。管理層對收益確認點之判斷屬重要。

來自供應服裝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服裝產品控制權時,即服裝產品於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及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199,844,000港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供應服裝產品之收益業務程序及管理層就確認供應服裝產品收益所執行之主要監控;
- 測試確認有關供應服裝產品之客戶合約收益之主要監控;
- 對有關供應服裝產品之客戶合約採樣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合約內容;
- 應用追溯分析方法以識別年內供應服裝產品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及向管理層查詢及評核管理層就供應服裝產品之收益識別之任何不尋常收益模式之回應;
- 核對供應服裝產品之抽樣收益交易的詳情與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提貨單及確認收據;
- 核對有關年內供應服裝產品之抽樣收益交易之發票結付與銀行存款收據/銀行結單;及
- 向管理層查詢及檢測供應服裝產品年末後之銷售賬目,以識別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價格折扣,並評估管理層就有關任何所識別不尋常或重大銷售退貨之查詢之回應。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54,64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8%。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 貴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額外減值2,87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個別預測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撥備比率乃基於外部信貸評級，以及考慮個別債務人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債務人合理及可支持的特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計提的撥備)約為1,435,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措施；
- 檢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抽樣檢測管理層制定個別評估所用資料的可信性，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方法為將個別分析項目比對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和判斷合理性，包括彼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以及對各個別人士應用預計虧損比率的基準(已參考過往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30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透過檢測在本報告期間結束後與來自貿易債務人之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明文件而抽樣測試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雅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4,383	192,5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3,751)	(142,264)
毛利		50,632	50,251
其他收入	7	552	660
其他虧損	8	(2,726)	(4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435	(1,222)
行政開支		(10,135)	(9,7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80)	(9,689)
融資成本	9	(7)	(368)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5,922)	-
除稅前溢利	10	24,549	29,419
所得稅開支	13	(6,228)	(5,868)
年內溢利		18,321	23,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681)	6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81)	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640	24,19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5	0.57	0.7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422	3,699
無形資產	17	801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9	2,000	–
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19	3,450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5	–
		24,728	3,69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93	1,9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3,397	50,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4,159	62,658
		120,549	115,28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6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900	18,387
融資租約承擔	22	30	358
應付稅項		6,962	5,581
		35,524	24,326
流動資產淨值		85,025	90,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753	94,65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2	–	30
遞延稅項負債	23	–	46
		–	76
資產淨值		109,753	94,58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0	320
儲備		109,433	94,262
權益總額		109,753	94,582

第66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敬庭先生
董事

蔡清丞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20	39,201	-	-	30,869	70,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	23,551	24,1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	-	(6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65	641	54,355	94,58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2,469)	(2,46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	18,321	17,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1	-	(34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549	29,419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3	-
融資成本	7	36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435)	1,222
利息收入	(7)	(74)
	23,888	31,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998)	(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45)	(32,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92	14,328
合約負債增加	560	-
	9,097	12,623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38)	(7,6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46)
	4,555	4,8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0)	(1,078)
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3,450)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000)	-
收購無形資產	(814)	-
	(21,807)	(1,0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58)	(347)
已付利息	(7)	(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65)	(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17)	3,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58	59,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2)	4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59	62,6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

- 供應服裝產品
- 顧問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重新分類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87	(72)	18,315
合約負債	-	72	7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服裝合約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項72,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72,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0	632	28,532
合約負債	632	(63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按呈報	調整 (附註)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92	560	9,452
合約負債增加	560	(560)	-

附註：上表所示調整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負債的結餘有關，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適用時，本應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源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源於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之計量。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87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407,000港元。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2,87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87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實體有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進行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所獲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32	(2,876)	47,756
遞延稅項資產	—	407	407
保留溢利	54,355	(2,469)	51,88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兩者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在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作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相關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在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828,000港元(於附註25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53,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故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會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該準則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仍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銷售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即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

隨時間進行收益確認：計量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至今為止向客戶已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所允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能夠最準確地說明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確認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向一名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屬於其本身提供具體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的履約責任抑或屬於安排有關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本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具體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具體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具體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不控制由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擔任代理時，其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具體商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銷售折扣及回報進行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就本集團每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詳情於下文闡述。

來自供應服裝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分配基準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自用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按照與已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然而，倘有合理可能性指該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於租期及其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上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扣減租金開支的方式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元素，本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所作評估，分別評估各元素應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項元素顯然是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錄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中匯兌儲備一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出售所需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購置的無形資產

單獨購置、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財務資產一般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常規制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行為。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通過對財務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始確認到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雖然如此，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已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撤銷財務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乃構成銷賬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共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財務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一般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常規制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行為。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額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相關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本將產生的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策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的福利確認責任(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核，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而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某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服裝產品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迄今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資產控制權隨時間確認。於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服裝產品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對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付款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本地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服裝產品有替代用途，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付款權利。因此，銷售服裝產品被視為於某時間點滿足的履約義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會導致報告期結束後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使用單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考慮個別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債務人的合理及可支持的特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產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化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5,659,000港元，並扣除減值虧損1,441,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0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 (i) |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六名客戶ASOS.com Limited(「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Zalando」)、客戶一、客戶二及客戶三(二零一八年：五名客戶，即ASOS、Lost Ink Ltd、Zalando、Forever 21, Inc及國際品牌公司)。 |
| (ii) |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 (iii) | 顧問服務 |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女裝	84,046	95,986	180,032	-	180,032
童裝	301	19,419	19,720	-	19,720
男裝	92	-	92	-	92
顧問服務	-	-	-	4,539	4,539
	84,439	115,405	199,844	4,539	204,383
分部溢利	16,486	16,629	33,115	3,329	36,444
未分配收入					552
未分配收益					395
未分配開支					(6,9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7)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5,922)
除稅前溢利					24,5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5,951	103,664	189,615	2,900	192,515
分部溢利	20,308	19,638	39,946	1,912	41,858
未分配收入					105
未分配虧損					(550)
未分配開支					(11,97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29,4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一致，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兩個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84,046	84,648
時裝零售商	95,986	74,764
	180,032	159,412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301	1,303
時裝零售商	19,419	28,900
	19,720	30,203
男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92	-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199,844	189,615
隨時間：		
顧問服務	4,539	2,900
	204,383	192,515

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之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及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確認。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整個期間內獲提供服務的時收取及消耗利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接收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英國	109,313	152,839
中國	36,886	122
德國	30,391	28,170
美利堅合眾國	16,088	498
香港	7,657	2,959
愛爾蘭	2,517	3,720
新加坡	262	1,144
西班牙	11	2,453
其他	1,258	610
	204,383	192,515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及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3,912	2,695
中國	761	1,004
	24,673	3,6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6,949	77,876
客戶B ²	41,503	56,635
客戶C ³	36,886	不適用

1 由一家供應女裝及男裝衣服的網上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2 由一家供應女裝和童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3 由一家供應女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而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未達10%。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
	1,600

顧問服務合約一般具備兩年不可撤銷條款，據此本集團就每個提供服務的月份發出固定金額的賬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樣品收入	403	586
利息收入	7	74
其他	142	-
	552	660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26)	(433)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	7	18
保理安排(無追索權)	-	350
	7	3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釐定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1,644	1,548
其他員工成本	4,804	5,124
	6,448	6,67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	372
	7,030	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3	-
最低租賃付款	769	849
核數師酬金	1,000	1,1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279	139,312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蔡敬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下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

蔡清丞先生為蔡敬庭先生的兄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蔡清丞先生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年內集團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	1,014	18	1,032
蔡清丞先生	-	240	12	252
	-	1,254	30	1,2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120	-	-	120
楊存洲先生	120	-	-	120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1,254	30	1,6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	918	18	936
蔡清丞先生	-	240	12	252
	-	1,158	30	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120	-	-	120
楊存洲先生	120	-	-	120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1,158	30	1,5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蔡敬庭先生，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累計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62	1,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75
	1,623	1,732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98	5,7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5	81
	6,003	5,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1)	-
	5,922	5,808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3)	306	60
	6,228	5,8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從本年度開始，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及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549	29,41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51	4,8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4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	2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90	6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其他	(41)	(102)
所得稅開支	6,228	5,86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18,321	23,5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2,000	32,000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俱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000	16	450	1,104	3,570
添置	-	1,078	-	-	1,078
出售	-	-	(450)	-	(450)
匯兌調整	-	32	-	-	3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0	1,126	-	1,104	4,230
添置	15,544	6	-	-	15,550
匯兌調整	-	(72)	-	-	(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544	1,060	-	1,104	19,708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8	4	413	129	574
年內撥備	40	106	37	221	404
撇銷	-	-	(450)	-	(450)
匯兌調整	-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68	113	-	350	531
年內撥備	353	187	-	221	761
匯兌調整	-	(6)	-	-	(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21	294	-	571	1,2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123	766	-	533	18,4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932	1,013	-	754	3,6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的金額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4,000港元)。

計提折舊撥備以使用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租賃物業	2%至3.5%或租期之較短者
裝置及傢俱	20%
租賃裝修	20%或租期之較短者
汽車	30%

17.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添置	814
	<hr/>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814
	<hr/>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年內支出	1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80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hr/>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品牌名稱之使用權，而本集團認為涉及的金額符合公平值。

董事認為，品牌名稱的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轉運中商品	2,993	1,995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00	39,3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1)	-
	55,659	39,386
應收票據	-	799
	55,659	40,185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73	10,341
—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預付專業費用	2,325	-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000	-
— 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3,450	-
— 其他	340	106
	23,188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847	50,632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450	-
流動資產	73,397	50,632
	78,847	50,632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7,100,000港元及39,38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34,947	32,018
61至180日	14,926	8,000
181至365日	5,416	151
365日以上	370	16
	55,659	40,185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5,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896,000港元的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違約，因為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較長且仍在持續、良好償還記錄、良好信貸質素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60日	7,225
61至180日	432
181至365日	128
超過365日	15
	7,8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的結餘	25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2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481)
年末的結餘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撇銷結餘總額為1,48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對手方正處於清盤程序，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無法收回。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逾期結餘被視為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030	3,311
英鎊(「英鎊」)	1,708	3,69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年內，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二零一八年：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031	28,502
英鎊	32,819	25,3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513	13,482
其他應付款項	1,999	2,503
已收客戶按金	-	33
預收客戶款項	-	39
應計開支	2,388	2,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900	18,387

該兩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8,957	11,409
61至180日	3,713	1,427
181至365日	657	619
365日以上	186	27
	23,513	13,482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值)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401	6,737

以下為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服裝產品合約預收款項	632	72

* 該欄款項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就服裝合約來自客戶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於投入生產前收到按金，於投入生產時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服裝產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為止。接收客戶訂單時，本集團通常收取30%的按金。

22.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的汽車相關。租期為三年。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1.28%而實際年利率為3.16%。融資租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0	365	30	3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0	-	30
	30	395	30	388
減：未來融資開支	-	(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30	388	30	38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30)	(35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	3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	12	-	1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	(62)	-	(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	(50)	-	(46)
調整(附註3)	-	-	407	40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4	(50)	407	361
扣除自損益	(4)	(24)	(278)	(3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74)	129	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約1,5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就自香港產生的有關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5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應課稅收入來源不可預測。香港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2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2,000,000	32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並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	8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6	1,511
五年以上	1,102	1,540
	2,828	3,9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年期介乎二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二至十年)，月租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500
— 翻新租賃物業	1,150
	1,650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2)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4,000港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全體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就相關薪酬開支的5%(二零一八年：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8,000港元。

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該等計劃指定的所須供款。

在損益賬扣減的總成本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的規例所定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100,1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94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5,512	15,985
融資租賃責任	30	38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061	29,419	6,401	4,467
英鎊	34,527	28,982	4	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主要承受英鎊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故港元兌美元的匯兌風險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八年：10%)的敏感度。所用10%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數表示當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八年：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就英鎊貶值10%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英鎊	2,886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制定其他對客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3%(二零一八年：30%)及78%(二零一八年：59%)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債務人。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違約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評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每名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違約風險個別評估。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55%。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33,990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3,110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心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狀況當前及未來的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簡化方法的減值撥備變動主要包括因年內悉數收回債務及新造金融資產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重大撥回。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視適用情況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之持續偏低歷史違約率，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之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保理安排加快應收款項之收取、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86	657	669	25,512	25,512
一項融資租賃責任	3.16%	30	-	-	30	30
		24,216	657	669	25,542	25,542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37	620	28	15,985	15,985
一項融資租賃責任	3.16%	182	183	30	395	388
		15,519	803	58	16,380	16,373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i) 除交易、結餘及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的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¹	62	54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²	337	287

¹ 此為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實體應付的租賃開支。

² 此為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蔡先生的親戚應付的租賃開支。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23	2,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86
	2,402	2,221

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以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付利息 千港元	一項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735	735
融資現金流量	(350)	(365)	(715)
利息開支	350	18	3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	388	388
融資現金流量	-	(365)	(365)
利息開支	-	7	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30	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JC FASHION GROUP LIMITED (「JC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時裝零售商及顧問服務
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向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和採購服務
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英鎊	100%	100%	營運展覽廳
旺多利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股本 8,000,000港元	100%	100%	採購及品質保證服務
旺利多(深圳)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股本 8,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JC Fashion (Overse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時裝零售商
JC Capit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 Dim Sum Story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LOST IN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93	22,5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406	-
	38,999	22,5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2,589	1,116
銀行結餘	3,988	24,500
	6,577	25,61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677	1,4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163	990
	8,840	2,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63)	23,166
資產淨值	36,736	45,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320	320
儲備	36,416	45,439
總權益	36,736	45,75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9,201	22,593	(12,816)	48,9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39)	(3,5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9,201	22,593	(16,355)	45,4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023)	(9,0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9,201	22,593	(25,378)	36,416

附註：視作注資源於收購JC BVI全部權益並代表JC BVI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所配發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04,383	192,515	165,803	158,838	140,285
除稅前溢利	24,549	29,419	10,858	22,235	9,464
所得稅開支	(6,228)	(5,868)	(4,650)	(4,732)	(1,888)
年內溢利	18,321	23,551	6,208	17,503	7,57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5,277	118,984	82,352	44,668	26,203
負債總額	(35,524)	(24,402)	(11,962)	(20,007)	(13,548)
資產淨值	109,753	94,582	70,390	24,661	12,655